

新媒体时代下独立学院大学生就业权益的维护与保障研究

段兆轩 张翔南 胡忠永 齐桂玲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金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56)

[摘要]当代大学生,尤其是独立学院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权益被侵犯的现象越来越严重。经调查发现,一些不道德的中介公司和用人单位不仅以各种名义诓骗毕业生钱财,而且往往在其付出大量劳动后不给予应有的回报,甚至诱导他们从事不良、危险的工作。这主要是由于就业市场混乱,立法不完善,对大学生就业重视不够,大学生自身缺乏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因此,规范大学生就业市场,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势在必行。

[关键词]新媒体时代;独立学院;大学生就业权益;维护与保障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数据收集,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择调查对象。选取了南京市主要独立学院(南大金陵、东南成贤、南航金城)的在校大学生作为本次调查的样本。实际发放问卷700份,回收有效问卷632份,有效回收率90.2%。

一、新媒体时代下大学生就业权益侵害现象

新媒体时代独有的开放性,自由性,互动性等特点,拥有独特的魅力。同时信息的高度发展使得大学生信息外泄,通过网络,系统能定义出每个大学生大致的生活状态,从而匹配给他们一些在类型和薪水方面对大学生都很有吸引力的工作广告及中介广告。大量的网络信息特别是一些对成功人士的描述造成新进入社会的大学生往往会有这样的错觉:只要他们愿意努力工作,赚钱并不难。但是,社会中介是混杂的,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的弱点,如不深入了解工作单位、思想单纯、不知道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等,设置陷阱,对大学生的就业权益造成伤害。据调查,73%的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受到侵害,其中69%来自中介公司,31%来自用人单位。

调查发现,大学生在找工作时对中介公司和雇主不太警觉,对于一些工作中介APP或网络广告中的工作过于信任,特别是一些自己常用的APP,大学生多会陷入这个APP的公司很大,他们的广告应该是真的的误区。被侵权后维权意识不足,在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或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之前,15%的学生每次都仔细阅读并确认合法性,24%和50%的学生经常或偶尔确认合法性,而11%的大学生从未确认这些机构的合法性及阅读相关条款就签字了。在发现自己被侵权后,79%的大学生选择自己蒙受损失,10%的学生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相关单位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调查了那些选择遭受损失的学生之后,发现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认为应该依靠法律来保护他们的权益。但由于诉讼费用高、诉讼程序复杂、证据不确凿、对法律规定不熟悉,少数学生不知道应向哪个部门汇报情况,最后选择放弃维护自己权益。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大学生权益受侵害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中介机构的诈骗

中介公司收取中介费后敷衍、推诿,来拒绝提供相应工作。在被侵犯的大学生中,82%的学生表示中介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后,敷衍、推诿,从未提供相应的工作信息,并且态度变差。经调查发现,这些黑中介在收取当事人中介费时,巧妙地设置了书信费、应急费、档案费等名称,但他们经常以临时旷工为由,使学生等待通知,或者向学生提供虚假的工作信息。在他们多次找不到工作的时候,会逐渐失去耐心,最终放弃。一些APP在广告上多用一些大公司的logo作为宣传,点进去之后多与实际不符,或在交完中介费之后才发现被骗。

中介公司支付的佣金太多,47%的受害者说他们不得不因为

佣金太高而放弃工作。这些黑中介机构承诺为大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单位,到头来却为想赚钱的大学生提供一些报酬低廉的体力劳动。一些黑中介机构甚至让被骗的大学生为他们工作,去骗更多的大学生。在被中介公司欺骗后,这些大学生被迫成为中介公司的共犯,以弥补他们自身的损失。

2. 用人单位的诈骗

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有些用人单位在就业过程中因各种不必要的原因解雇大学生,雇主经常以没有通过一个月的试用期为由拒绝支付或少付学生的应得工资。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与中介公司与雇主之间的勾结和欺诈密不可分。另一方面,可以用这种方法来获得源源不断的大学生无偿劳动。公司支付了各种培训费和服装费后,以各种不合理的借口拒绝录用。这种招聘通常被称为模特招聘或参加歌手和电影明星的培训课程。然后,学生们被要求花大量的钱为线上选举拍摄艺术照片,或者以培训或提供服装为借口向学生收取各种名字的费用。最后,他们被要求以缺乏资格为由拒绝,或者无限期地等待通知以拖延时间。

3. 劳动合同的诈骗

用人单位利用大学生对劳动合同不熟悉,不仔细阅读等疏忽,或利用对《劳动法》、《合同法》不了解的漏洞,肆意制定劳动合同,17%的学生表示他们被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无故开除,且没有支付补偿金,3%的学生在工作一个月后仍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没有获得双倍工资补偿。也有欺诈者以收取手续费,保证金为由,向受害者提供虚假的劳动合同和虚假的工作岗位,待受害者发现时,早已人去楼空。

二、独立学院学生遭遇侵权的原因分析

1. 政府有时的不作为导致保护丧失

保护大学生校外就业权益的途径主要有四种:劳动部门、工商部门、公安机关、新闻媒体和舆论。但是,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并不是保护大学生的劳动权益,这使得大学生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蒙受了损失。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权的局限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本身的法定职能不涉及解决大学生之间的劳动争议。二是公安机关角色的间接性。只有当用人单位涉嫌欺诈、暴力威胁大学生时,公安机关才会介入。三是媒体舆论功能的局限性。媒体的作用是更多的曝光,它的作用更像是一个警告,以防止更多的人遭受同样的虐待。如果问题不是很社会化和典型化,即不涉及太多,影响也不是很严重,那么舆论和外部压力很难推动问题的最终解决。这些因素都使得大学生校外就业权益的保护边缘化。

2. 学校的帮助不足

独立学院就业安排指导机构的作用非常有限,学校对大学生就业的重视不够。大多数高校专门设立了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其职能主要包括指导和管理大学生勤工助学项目和指导大学生就

业工作。但是,在校外工作学习援助的指导几乎是空白的。即使是在宏观指导下,其效果也非常有限,更不用说维护已经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因此,为获取就业信息,渠道有限的大学生往往要以中介公司为重点,依靠校园内散播的招聘小广告来寻找就业机会。此外,这些行为给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促进虚假信息传播的机会。

3.大学生对自身权益的消极态度导致保护失败

从现状看,大学生普遍缺乏社会经验和自我保护意识,维护自身权利的观念不深入。他们自身的权益在受到侵害后,往往选择消极的退却态度。这从根本上决定了大学生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第一,缺乏基本的识别和警惕。大学生作为就业市场上的弱势群体,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法律观念薄弱,缺乏基本的识别能力和警惕性,他们不知道如何区分一些广告陷阱和变相收费。第二,对劳动协议缺乏充分的理解和关注。许多雇主以就业不必签订合同为借口。他们只是口头承诺试用期、工资、福利待遇等问题。受骗后,由于证据不足,无法弥补损失。第三,维权观念没有深入大学生心中。大学生往往有一定的维权意识,但很少采取行动。其主要原因是诈骗资金数额不够大,不足以引起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注意。大学生如果选择诉讼,那么程序诉讼时间,程序复杂以及高昂的费用却让他们望而却步。

三、新媒体时代下独立学院大学生就业权益保障措施

1.加强移动客户端的信息化建设

建立现代化就业指导方式对于新媒体时代加强移动客户端信息化建设来说至关重要,也是大学就业指导工作顺应新媒体时代发展的必然。高校应以手机为载体,加强校园就业指导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就业APP等的建设,并注重移动互联的互动技术在实际中的应用,使得就业指导中的全面信息做到及时送达和反馈。高校就业指导部门还应当主动和移动应用开发商以及软件公司合作,利用就业指导系列移动平台建设、设计和开发。经常开展青年喜爱的线上线下等各种活动形式,以青年学生热衷的信息发布方式和载体吸引青年学生主动关注就业信息,并参与就业指导部门的互动,主动成为就业信息的接受者和发布者。

2.独立学院结合自身特色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就业指导体系

目前,独立学院教育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教育,就业形势十分紧张。只有身体上有“亮点”的学生才能被注意到。因此,我们所培养的学生应该是市场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有竞争力的技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这样,独立学院的毕业生就有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就业竞争力,并且可以得到平等的待遇。

独立学院还应完善就业指导体系,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一是重视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关键是培养一支专业、高素质的就业指导队伍。学校应当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动员教师、校友和企业参与就业市场发展。二是就业指导和教育不仅要在学生即将毕业时进行,而且要在整个过程中为学生提供有目的、有计划的就业指导。一些独立学院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特点和需要进行就业指导,效果显著。例如,第一年帮助学生树立职业观念;第二年,引导学生发现和理解他们的个性、兴趣和专业知识,并确定他们的职业目标。第三年,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提高职业技能。第四年,我们将向毕业生介绍就业政策,教授他们求职技能,帮助他们为职业角色的转变做好准备。三是与部分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定期举办专业招聘会,增加大学生与

用人单位零距离接触的机会。例如,广州的许多大学利用广交会为大学生创造就业机会。四是积极发展提供长期稳定工作岗位的工学基地和主体。要摆脱零碎局面,形成一定规模,必须建立自己的基础和经济实体。这种基地和实体既可以是学校生产型,也可以是自助型,也可以是学校合作型。

3.加强第二课堂的就业指导理念指导和权益维护指导

第二课堂的真正主体是大学生,活动以校园为中心,以全社会为空间,高校团委老师负责指导和管理,真正实施者为社团及各项活动中的学生干部。真正把第二课堂作为就业指导工作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主战场,需要加强第二课堂的就业指导理念和权益维护指导,具体举措为:一是对校团委老师进行就业指导方面的培训,让他们同时兼任就业指导课程的授课工作,潜移默化地影响校团委老师的工作理念和教育思想,并能转化为实际行动,从而在指导和管理第二课堂活动中,影响到活动的实施者和执行者——学生干部。二是设计学生感兴趣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权益维护第二课堂活动,比如模拟招聘、简历制作大赛、模拟法庭、权益维护讲座、优秀毕业生有约、我是演讲家、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提升大学生未来职业需求能力和权益维护能力。

4.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

许多立法机关相关法律制度的专家学者认为,劳动法是10年前制定的,一些不符合实际需要的人应及时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以填补法律空缺。将大学生纳入劳动法调整范围,赋予他们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明确违反劳动合同双方的法律责任,规定双方的补救措施和程序。

目前,高校开设了“法律基础知识”课程,但大多数学生还没有很好地掌握,特别是常用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他们甚至不了解向哪个机构投诉。在实践中,还存在着缺乏法律实践、学习与应用分离、注重学习、忽视使用等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学校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二是学校可以举办一系列就业指导讲座,向学生介绍就业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就业态度和观念,增强对社会的认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学校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提高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四、结束语

就业是大学生从学校向社会过渡的关键时期,我们需要规范大学生就业市场,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同时在新媒体时代下,大学生要提高自己的甄别能力,努力培养自己的综合素质,应对新媒体这把双刃剑带来的好处和潜在威胁。

参考文献

- [1]唐思羽.大学生兼职权益侵害现象调查报告[J].当代青年研究,2007(11):79-87.
- [2]刘芳芬.浅析大学生兼职中自身权益保障的对策研究[J].课程教育研究,2017(5).
- [3]唐斯羽.大学生兼职权益受侵害现象及其成因调查报告——兼谈大学生兼职权益的保障对策[J].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08(1):83-90.
- [4]尧国庆.社会学的视角下大学生兼职期间权益受侵害现象[J].法制与社会,2012(13):169-170.
- [5]李亮辉,于苗露,袁琳.浅析独立学院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J].出国与就业(就业版),2012(4):20-21.